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语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方能生效。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语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决议、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风语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下午13:30

(四)会议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191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6名,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数共计58,220张,占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未偿还总额的1.17%。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8,220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会议由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斌、任叶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19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	242,336,220	64.011
2	40741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正常。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董事辛浩渝(非独立董事)、刘晓郡(独立董事)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成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1,336,544	99,9879	252,5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409,500	77,3431	16,92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斌、任叶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2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6年4月2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草案),拟现金购买江苏智晟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天成)100%股份及江苏苏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4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草案,现就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董事会审议披露。你公司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公司董事会拟对《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投反对票,理由是本次交易是全部现金且大比例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后续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存在较大风险,对于本次收购需要并购贷款7亿元,支取完成成本,公司高负债运营存在较大财务风险。关注到,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0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94%、73.81%、65.98%,截至2025年10月末,资产负债率仍为63.62%。

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及现金流特征,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负债结构,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测算其未来现金流能否覆盖现金流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2)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借款规模、期限结构及利率水平,以及标的公司负债规模、现金流和盈利能力,测算并说明相关支付安排及后续本息偿还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结合前述问题及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交易对方是否具备业绩补偿的履行能力等,说明采用现金方式一次性收购标的公司90%股权的合理性,本次交易相关安排能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4)结合对标的公司后续整合管控安排等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后续能否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实施全面有效控制,并充分提示整合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的业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149.66万元,85,083.20万元、30,933.78万元,各期末毛利率分别为33.94%、33.01%及29.24%,2025年11-12月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至27.13%,呈现营收增速加快但毛利率持续下降的态势。分产品来看,PCM结构件的售价均从2024年的11.24元下降至6.96元,降幅达38.08%。铝合金外购件的售价均从33.05元下降至23.02元,降幅达30.35%。上述两类产品占公司整体营收的比重超40%。分客户来看,海尔集团为公司第一大客户,营收占比超50%。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划分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年限、毛利率变动情况等,并说明产品销售结构及客户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毛利率持续下降的情况;(2)结合标的公司的销售结构、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情况、销售定价政策、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量化分析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并说明销售价格、毛利率及销额规模未来变动趋势;(3)结合标的公司与海尔集团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及后续业务合作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对海尔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可持续性。请会计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交易估值。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拟将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亿元,评估增值率为423.67%,预计导致上市公司新增股本商誉76,089.66万元,占上市公司合并后净资产的比例约为98.83%。苏星精密于2024年12月及2025年7月两次增资,评估值分别为8亿元及8.5亿元,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较大。关注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测未来毛利率维持在28%-29%左右,高于2025年11-12月的实际毛利率水平,且预测家电配件、加热膜等业务板块营收增速

较快,整体毛利率小幅上升。

请公司:(1)结合苏星精密历史交易估值、业务开展情况、交易方案,可比公司估值等情况,说明苏星精密估值在短期内快速上升的原因;(2)结合苏星精密下游客户、在手订单、行业趋势等因素,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计未来业绩、加热膜等业务板块营收增长较快的依据,营收预测是否审慎;(3)结合苏星精密历史毛利率,2026年一季度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期内毛利率高于2025年11-12月实际水平且未来保持小幅上升的依据,相关预测是否审慎,与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结合交易完成后商誉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及资产负债率的变动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请评估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截至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026.03万元、40,594.29万元、36,222.65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688.01万元、24,197.96万元、25,974.62万元,二者合计占报告期内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97%、63.83%及60.34%。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主要客户的名称、信用政策、结算条件,说明各期末逾期款项金额、逾期时长、逾期原因,期后收款、风险管控情况,充分评估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可回收性,并结合余额实际账龄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结合应收变动趋势,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上升的合理性,以原票作为主要结算方式之一的合理性,结算方式与信用政策是否与公司一致,是否存在放宽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或延长收款期限等以加快销售的情形;(3)结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的实际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并说明后续拟采取的应收款项回收安排及保障措施。请会计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五、关于长期资产。截至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528.50万元、13,241.91万元、13,787.41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686.44万元、281.76万元、1,037.77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6.63%、13.32%及14.38%。

请公司:(1)结合生产模式、行业特征、固定资产规模、产销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及折旧利用率是否与营收规模及变动趋势相匹配;(2)结合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资产成新率、收入预测情况及上市公司后续业务发展规划,说明后期是否需要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请评估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六、关于公司治理及业绩承诺。根据草案披露,转让方承诺“将不低于所获交易总价款的28%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内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并自愿承诺锁定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请公司:(1)明确转让方后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采用的增持方式、拟增持的金额、潜在交易对手方等;(2)结合上市公司当前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等情况,说明交易对方后续是否存增持计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并说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3)结合业绩补偿方案及交易对方相关承诺,说明有关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业绩承诺的履行。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应立即对外披露,在十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应修改。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告均以以上网站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源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8	286,633,157	48.96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正常。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操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谢斌、刘明东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钱均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联席CEO王新军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6,433,697	99,9304	122,960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6,433,697	99,9304	122,960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6,429,297	99,9289	122,96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6,433,697	99,9304	122,960

5.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6,433,697	99,9304	122,96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6,289,817	99,8802	162,94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6,372,617	99,9091	144,69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6,374,117	99,9096	179,7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500,528	94,0633	148,700
6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78,308	97,0221	108,6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到议案9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彦涛、李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6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市辖区港西路156号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8	1,297,897,962	23.627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正常。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王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公司独立董事邵新生先生(已离任)因个人事务安排冲突,委托独立董事刘清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

2.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国荣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吴晓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4,297,585	98,6028	6,890,960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4,297,585	98,6028	6,890,960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2,289,285	99,8064	11,609,400

4.议案名称:《关于未来12个月内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2,702,085	98,8299	7,632,960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3,140,532	98,8697	7,147,31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3,610,185	98,8999	6,695,46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会议由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丽华、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座椅事业部近期收到《供应前定意向书》,座椅事业部获得某新能源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座椅总成项目订单,将为客户开发、生产二代座椅总成产品。
- 项目预计从2027年6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供应前定意向书》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因超出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 本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商务谈判阶段,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配套车型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对客户采购决策产生影响,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一定点客户意向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近期收到客户的《供应前定意向书》,座椅事业部获得某新能源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的座椅总成项目订单,将为客户开发、生产二代座椅总成产品。根据客户规划,项目预计从2027年6月开始量产,项目生命周期均为2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24.5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客户将其他车型定点交给公司,公司两次获得原客户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综合实力和提供服务的认可,同时在手订单的不断积累,也为公司将来的生产形成规模经济创造了条件。

2.本项目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项目预计于2027年6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供应前定意向书》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因超出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3.本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商务谈判阶段,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配套车型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对客户采购决策产生影响,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6-012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拓展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越南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江苏豪悦实业有限公司在越南设立越南安(越南)有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越南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外投资暨设立越南子公司,变更投资主体变更为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杭州伊蓓佳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变更投资主体变更的其他内容,不影响对外投资的实质》的议案。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因投资对境外企业在当地注册审核流程耗时较长,为加快推进推进,公司授权员工尧勇与Deloitte & Touche SRL(当地员工:Jose Francisco Iruizaga Montoya)办理注册,公司名称:BRILLANT CARE PRODUCT PERU S.A.C.(以下简称“豪悦秘鲁”)注册金额为1000 索尔(折合人民币1980元),豪悦占股99%,Jose Francisco Iruizaga Montoya 占股1%,同步将该公司注册完成并设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6]24号)及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书A30000296号),海外子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当地主管机构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1.企业名称:BRILLANT CARE PRODUCT PERU S.A.C.
- 2.公司编号:16182602
-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 4.法定股本:1000 索尔
- 5.注册办事处:CALCORONEL INCLAN NRO.211 INT.606MIRAFLORES-LIMA-LIMA
- 6.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婴儿纸尿裤、成人纸尿裤、卫生巾、纸巾、无纺布、复合芯体等产品。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三、对外投资协议

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林宇合签订的《杭州伊蓓佳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蓓佳”)100%股权》,于2025年1月15日,本次交易最终支付款项已全额支付完成。2025年1月15日,林宇合于2025年4月15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2026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铜陵市孚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铜陵市孚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支付条件尚未满足进展推进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临2026-006)。

二、股权投资收购协议

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林宇合签订的《杭州伊蓓佳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蓓佳”)100%股权》,于2025年1月15日,本次交易最终支付款项已全额支付完成。2025年1月15日,林宇合于2025年4月15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